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4-5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6-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5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572 号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和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集团和贵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为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1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56号文批准，以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遂昌县电力工业局、丽水地区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和浙江利民化工厂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1月23日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00010013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1999年8月7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更名为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8月3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2002年4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更名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5月30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纸业”)和海南东方凯元剑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凯元”)合称为“本集团”。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权结构及股本总额发生过若干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2)股东权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双面胶带原纸和滤纸原纸等系列产品。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03年2月25日通过决议，拟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03年7月1日起采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所涉及的现金股利作为股东权益项下的“拟分配现金股利”反映而不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会计报表产生影响。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本公司在发起设立时进行评估的部分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建账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将资本化外(详见附注(三)(14))，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记入长期待摊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u>账龄</u>	<u>计提坏账比例</u>
1 年以内	3%
1-2 年	5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集团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虽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该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等。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在发起设立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以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证上的使用年限(50 年)摊销。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可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 成本	15 - 40 年	3%	2.4%至 6.5%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
机械设备	8 - 12 年	3%	8.1%至 12.1%
运输工具	5 - 6 年	3%	16.2%至 1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 - 12 年	3%	8.1%至 24.3%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年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固定资产在实质上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在实质上已经不能再带来经济利益时，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况时，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50年摊销。从2001年1月1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当无形资产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借款费用

借款以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因借款所产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利息费用(包括折溢价摊销的部分)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溢价摊销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确认为相应的股东权益项目。现金股利作为股东权益项下的“拟分配现金股利”反映。

在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分配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从股东权益项下转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6) 收入确认

销售产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本集团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财务费用，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其他收入按下列基础确认：

- 利息收入 - 按存款的存期时间比例和实际利息率计算确认。
- 补贴收入 - 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1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虽拥有其 5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

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集团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税率	计税基础
本公司	33%	应纳税所得额
八达纸业	33%	应纳税所得额
东方凯元	33%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本集团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率为零。

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交增值税税额的 5%和 4%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之子公司八达纸业按应交增值税税额的 7%和 4%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五) 控股子公司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八达纸业	9,340,379
东方凯元	45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凯元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凯元仍处于筹建期内。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68	4,989
银行存款	14,828,848	19,836,247
其他货币资金	4,825,242	4,842,263
	<u>19,660,158</u>	<u>24,683,499</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不受限制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304,272	8.2767	2,518,368
港币	2,162,793	1.0657	2,304,889
			<u>4,823,257</u>

2 应收票据

年末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均未作抵押或质押。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941,663	12,659,405
减：坏账准备	(669,640)	(902,894)
	<u>16,272,023</u>	<u>11,756,511</u>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1)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713,790	99	(530,876)	12,033,848	95	(361,014)
1-2 年	146,718	1	(73,359)	166,226	1	(83,113)
2-3 年	78,755	-	(63,005)	456,999	4	(456,435)
3 年以上	2,400	-	(2,400)	2,332	-	(2,332)
	<u>16,941,663</u>	<u>100</u>	<u>(669,640)</u>	<u>12,659,405</u>	<u>100</u>	<u>(902,894)</u>

本集团于 2003 年度对应收顺德市胶粘制品厂 454,178 元的货款(2002 年末的账龄为 2-3 年)进行了核销。该笔货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

(b)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之金额合计为 5,922,03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5%。

(c) 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87,541	2,374,918
减：坏账准备	<u>(103,367)</u>	<u>(91,833)</u>
	<u>2,584,174</u>	<u>2,283,085</u>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5,838	75	(63,210)	1,624,964	69	(29,849)
1-2 年	653,093	24	(11,547)	718,023	30	(34,337)
2-3 年	-	-	-	21,420	1	(17,136)
3 年以上	28,610	1	(28,610)	10,511	-	(10,511)
	<u>2,687,541</u>	<u>100</u>	<u>(103,367)</u>	<u>2,374,918</u>	<u>100</u>	<u>(91,833)</u>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中分别包含了 1,170,000 元和 630,000 元(共计 1,800,000 元)的上市费用，本公司未对该等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了 630,000 元的上市费用，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了 649,348 元的预付土地出让金，本公司未对该等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b)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之金额合计为 2,632,11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

(c) 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账款

(a) 账龄分析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93,694	97	5,645,519	99
1-2 年	237,463	3	81,910	1
2-3 年	28,000	-	600	-
3 年以上	600	-	-	-
	<u>9,159,757</u>	<u>100</u>	<u>5,728,029</u>	<u>100</u>

(b)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之金额合计为 8,383,851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92%。

(c) 年末余额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存货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293,295		30,606,008	
在产品	1,079,587		1,782,465	
产成品	16,894,132		19,955,917	
低值易耗品	704,433		1,123,681	
	<u>39,971,447</u>		<u>53,468,071</u>	
存货跌价准备 -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原材料	(450,174)	(326,287)	108,831	(667,630)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985,873)	(791,157)	255,131	(1,521,899)
低值易耗品	-	-	-	-
	<u>(1,436,047)</u>	<u>(1,117,444)</u>	<u>363,962</u>	<u>(2,189,529)</u>
	<u>38,535,400</u>		<u>51,278,542</u>	

本集团年末存货中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由于残次冷背或质量问题，已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待摊费用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结存原因
雇主责任险	136,876	160,800	(170,835)	126,841	尚未摊销完毕
财产保险	719,170	696,726	(835,290)	580,606	尚未摊销完毕
汽车保险	63,608	72,658	(86,364)	49,902	尚未摊销完毕
租赁费	-	435,000	(36,250)	398,750	尚未摊销完毕
	<u>919,654</u>	<u>1,365,184</u>	<u>(1,128,739)</u>	<u>1,156,099</u>	

7 长期股权投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其它股权投资(a)	<u>5,800,000</u>	<u>-</u>	<u>6,300,000</u>	<u>-</u>	<u>12,100,000</u>	<u>-</u>

(a)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5,800,000	3.699%
浙江凯丰纸业公司	30 年	<u>6,300,000</u>	<u>42%</u>

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限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					
2003 年 1 月 1 日	68,405,462	78,791,570	3,531,690	5,650,290	156,379,012
本年增加	12,370,731	10,290,859	1,120,684	4,419,122	28,201,396
本年减少	(710,582)	(338,571)	(200,000)	(87,763)	(1,336,916)
2003 年 12 月 31 日	80,065,611	88,743,858	4,452,374	9,981,649	183,243,492
累计折旧 -					
2003 年 1 月 1 日	(10,125,411)	(16,067,102)	(871,765)	(1,943,137)	(29,007,415)
本年计提	(3,284,809)	(6,536,830)	(735,147)	(1,052,560)	(11,609,346)
本年减少	500,775	23,859	119,573	67,147	711,354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2,909,445)	(22,580,073)	(1,487,339)	(2,928,550)	(39,905,407)
净值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7,156,166	66,163,785	2,965,035	7,053,099	143,338,085
2002 年 12 月 31 日	58,280,051	62,724,468	2,659,925	3,707,153	127,371,597
减值准备 -					
2003 年 1 月 1 日	(65,272)	(896,357)	(36,728)	(220,368)	(1,218,725)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5,272)	(896,357)	(36,728)	(220,368)	(1,218,725)
净额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7,090,894	65,267,428	2,928,307	6,832,731	142,119,360
2002 年 12 月 31 日	58,214,779	61,828,111	2,623,197	3,486,785	126,152,872

本年增加数包含了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18,906,771 元(见附注 10)。年末账面净值为 19,963,994 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18,804,106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5,119,108 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5,084,23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账面净值为 26,948,653 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机器设备已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见附注 1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工程物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设备款	3,501,988	-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6,199,208	6,258,584
	<u>9,701,196</u>	<u>6,258,584</u>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中高压电解纸生产线	7,050 万元	5,896,275	42,056,569	-	-	47,952,844	贷款，募集资金(c)	68%
1092 侧浪双圆网纸机 2 号	600 万元	2,868,904	3,110,006	(5,978,910)	-	-	贷款，其他	
白水处理工程	250 万元	338,346	-	(338,346)	-	-	贷款，其他	
打浆车间	210 万元	1,579,014	988,854	(2,552,447)	(15,421)	-	贷款，其他	
零星配套工程		5,793,495	1,479,635	(7,273,130)	-	-	贷款，其他	
其它		1,300,150	2,468,194	(2,763,938)	(48,309)	956,097	贷款，其他	
合计		<u>17,776,184</u>	<u>50,103,258</u>	<u>(18,906,771)</u>	<u>(63,730)</u>	<u>48,908,941</u>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a)		<u>344,587</u>	<u>1,010,000 (b)</u>	<u>(551,873)</u>	<u>-</u>	<u>802,714</u>		

(a) 2003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260,000 元 (2002 年度：150,788 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78% (2002 年度：6.3%)。

(b) 本集团于 2003 年度发生之冲减资本化利息的技改贴息为 250,000 元。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2]202 号和浙财企一字[2002]60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开发应用财政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收到关于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改贴息 250,000 元。本公司已将上述技改贴息全额冲减在建工程成本中的资本化利息。

(c) 此项工程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开办费(东方凯元)	<u>-</u>	<u>69,373</u>	<u>-</u>	<u>69,373</u>

12 短期借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 担保借款	<u>12,690,965</u>	<u>10,000,000</u>
其他借款		
- 担保借款	<u>-</u>	<u>4,680,000</u>
	<u>12,690,965</u>	<u>14,680,000</u>

上述短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担保借款包括港币 1,590,000 元的外币借款和 11,000,000 元的人民币借款。该等借款均由凯恩集团提供担保。年利率为 3.2%至 6.36%(2002 年度：5.544%至 6.9%)。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其他担保借款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八达纸业向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村信用合作社借入的 4,600,000 元，年利率为 7.965%至 8.748%，该项借款由凯恩集团提供担保；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八达纸业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借入的 80,000 元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借款，年利率为 5.508%，该项借款由衢州市工业用纸厂提供担保。

13 应付票据

年末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账款

(a) 账龄分析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79,650	99	13,895,760	97
1-2 年	103,430	1	54,191	-
2-3 年	157	-	401,092	3
3 年以上	66,484	-	13,000	-
	<u>13,649,721</u>	<u>100</u>	<u>14,364,043</u>	<u>100</u>

本公司于 2003 度根据与供应商协商结果，核销了账龄超过了 3 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147,392 元，并已记入资本公积(见附注 22(b))。

(b)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5 预收账款

(a) 账龄分析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6,634	65	1,643,923	76
1-2 年	78,907	5	114,524	6
2-3 年	70,669	5	38,328	1
3 年以上	403,493	25	375,742	17
	<u>1,569,703</u>	<u>100</u>	<u>2,172,517</u>	<u>100</u>

(b)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6 应交税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922,432	1,035,285
应交企业所得税	741,043	147,672
其他	187,358	75,279
	<u>2,850,833</u>	<u>1,258,236</u>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附注(四)税项(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应付款

(a) 账龄分析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8,119	58	6,956,500	99
1-2 年	2,291,920	41	25,553	-
2-3 年	11,800	-	50,014	1
3 年以上	53,778	1	3,778	-
	<u>5,665,617</u>	<u>100</u>	<u>7,035,845</u>	<u>100</u>

(b) 其他应付款包括：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	930,624	1,118,804
防洪工程补贴款(1)	324,965	368,875
凯恩集团	-	100,000
应付销售人员业绩奖	840,000	1,000,000
住房基金	455,180	821,530
职工教育经费	817,914	678,830
上市辅导费	-	500,000
补充医疗保险(2)	500,000	500,000
其他	1,796,934	1,947,806
	<u>5,665,617</u>	<u>7,035,845</u>

- (1) 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应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需要将陆续予以拆除。本公司于 2002 年度共收到 1,030,860 元的防洪工程拆建征购补贴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尚有账面净值为 72,865 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77,386 元)的建筑物未被拆除，待拆除工作完成后，扣除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及拆除费用后的余额，将被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2) 根据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财社[2002]18 号《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2 年度按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4%比例计提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预提费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电费	75,069	-
银行借款利息	211,309	135,302
其它借款利息	-	154,000
审计费	510,000	-
	<u>796,378</u>	<u>289,302</u>

19 长期借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抵押及担保借款			
-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0,000,000	30,000,000	(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000,000)	-	
-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0,000,000	30,000,000	(2)
- 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13,224,000	-	(3)
	<u>43,224,000</u>	<u>60,000,000</u>	
抵押借款			
- 花园农村信用社	<u>4,000,000</u>	<u>4,000,000</u>	(4)
担保借款			
- 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16,529,400	16,529,400	(5)
- 花园农村信用社	-	5,000,000	
	<u>16,529,400</u>	<u>21,529,400</u>	
信用借款			
- 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u>20,000,000</u>	-	(6)
	<u>83,753,400</u>	<u>85,529,400</u>	

- (1) 该长期借款以本公司位于遂昌县妙高镇源口村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遂政国用(2003)字第(15089)号及遂政国用(2003)字第(15091)号)作为抵押物。该二项抵押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9,237 平方米，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值为 16,949,260 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17,315,805 元)(见附注 8)。该项借款同时由凯恩集团提供担保。

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6.534%(2002 年度：6.534%)，将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偿还。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借款(续)

- (2) 该长期借款以本公司账面净值为 2,405,539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2 年 12 月 31 日：2,705,111 元)(见附注 8)及凯恩集团名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该项借款同时由凯恩集团提供担保。

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6.039%(2002 年度：6.039%)，将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偿还。

- (3) 该长期借款为 1,600,000 美元的外币借款，以本公司位于遂昌县妙高镇源口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遂政国用(2003)字第 15090 号)以及若干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该项抵押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666 平方米，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值为 1,556,813 元(见附注 8)。上述机器设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值为 26,948,653 元(见附注 8)。该项借款同时由凯恩集团提供担保，年利率为 2.75%，将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到期偿还。

- (4) 该长期借款是由八达纸业于 2003 年 9 月借入，以本公司的子公司八达纸业账面净值为 2,713,569 元的房屋建筑物(见附注 8)及位于衢州市花园乡缸窑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衢州国用(2001)字第 25468 号)作为抵押物。该项抵押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339.9 平方米，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净值为 1,457,921 元(见附注 8)。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7.137%，将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到期偿还。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4,000,000 元长期抵押借款已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还清。该长期借款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净值为 2,379,12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位于衢州市花园乡缸窑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衢州国用(2001)字第 25468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488,301 元。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8.235%。

- (5) 该长期借款为 2,000,000 美元的外币借款，由凯恩集团提供担保，年利率为 4.58%(2002 年度：4.58%)，将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到期。根据借款合同，该长期借款同时应由本公司提供相应资产作抵押担保。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

- (6) 该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5.49%，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偿还。

20 长期应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款	4,000,000	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0,000)	(3,000,000)
	<u>2,000,000</u>	<u>4,000,000</u>

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与安徽国丰滤纸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滤纸设备采购协议书》，该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为 12,000,000 元，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付款期为 2000 年至 2005 年末。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按期支付 8,000,000 元，剩余部分须于 2004 年及 2005 年年末前各支付 2,000,000 元。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专项应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项目补助(a)	120,000	120,000
环保治理补助(b)	253,346	203,346
技术中心专项资金(c)	120,000	120,000
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d)	385,000	120,000
其它	159,097	149,097
	<u>1,037,443</u>	<u>712,443</u>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工[2000]125 号《关于下达 2000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项目省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1 年度收到环保项目补助 120,000 元，记入专项应付款。

(b)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1]110 号，八达纸业于 2002 年度收到环保治理补助 203,346 元，记入专项应付款。

另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衢环函[2003]142 号通知，八达纸业于 2003 年度收到污染源治理补助 50,000 元，记入专项应付款。

(c)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字[2001]124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贸技术[2001]1466 号《关于下达 200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02 年度收到 120,000 元专项资金，记入专项应付款。

(d)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技术[2001]1523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工字[2001]204 号《关于下达 2001 年省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纳米材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2 年度收到 120,000 元技术创新补助资金，记入专项应付款。

另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1]380 号《关于下达 2001 年第二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省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收到 90,000 元技术创新补助资金，记入专项应付款。

另根据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省科技厅 2003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3 年度收到 175,000 元技术创新补助资金，记入专项应付款。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拟分配现金股利	合计
	(a)	(b)			(c)	(d)	(d)	
200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453,487	91,670	3,347,592	1,673,796	5,021,388	6,889,940	-	55,456,485
2001 年度净利润	-	-	-	-	-	24,762,161	-	24,762,161
提取盈余公积及公益金	-	-	2,444,436	1,222,218	3,666,654	(3,666,654)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453,487	91,670	5,792,028	2,896,014	8,688,042	27,985,447	-	80,218,646
2002 年度净利润	-	-	-	-	-	32,813,948	-	32,813,948
专项应付款转入	-	1,190,000	-	-	-	-	-	1,190,000
提取盈余公积及公益金	-	-	3,393,741	1,696,870	5,090,611	(5,090,611)	-	-
利润分配	-	-	-	-	-	(8,690,697)	-	(8,690,69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4,762,790	-	-	-	-	(34,762,790)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216,277	1,281,670	9,185,769	4,592,884	13,778,653	12,255,297	-	105,531,897
2003 年度净利润	-	-	-	-	-	37,844,820	-	37,844,820
核销应付账款(见附注 14)	-	147,392	-	-	-	-	-	147,392
提取盈余公积及公益金	-	-	4,061,074	2,030,536	6,091,610	(6,091,610)	-	-
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	-	(29,331,104)	29,331,104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216,277	1,429,062	13,246,843	6,623,420	19,870,263	14,677,403	29,331,104	143,524,10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股东权益(续)

(a) 股本

	公司成立日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1 年度 转让 (iii)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度 转让 (v)	2002 年度 未分配利润转股 (vi)	2002 年 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 (vii)
1) 发起人股份						
a)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凯恩集团	10,000,000	13,723,514	23,723,514	180,000	19,122,811	43,026,325
-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 有限公司	800,000	(220,000)	580,000	(180,000)	320,000	720,000
-浙江利民化工厂	300,000	-	300,000	-	240,000	540,000
-遂昌电力工业局	4,000,000	(3,500,000)	500,000	-	400,000	900,000
b) 其他						
-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 限公司工会	28,353,487	(28,353,487)	-	-	-	-
2) 非发起人股份						
a)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	4,000,000	9,000,000
b) 其他						
-王白浪	-	2,361,803	2,361,803	-	1,889,443	4,251,246
-叶跃源	-	1,842,172	1,842,172	-	1,473,738	3,315,910
-叶为民	-	1,610,217	1,610,217	-	1,288,174	2,898,391
-涂建明	-	1,332,918	1,332,918	-	1,066,334	2,399,252
-叶仙土	-	1,256,558	1,256,558	-	1,005,246	2,261,804
-吴雄鹰	-	1,269,820	1,269,820	-	1,015,856	2,285,676
-占浩	-	1,258,572	1,258,572	-	1,006,858	2,265,430
-雷声洪	-	1,244,099	1,244,099	-	995,279	2,239,378
-孙振群	-	1,173,814	1,173,814	(150,000)	819,051	1,842,865
-赵文伟	-	-	-	150,000	120,000	270,000
	43,453,487	-	43,453,487	-	34,762,790	78,216,27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股东权益(续)

(a) 股本(续)

(i) 本公司设立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56 号文批准的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元,但各发起人股东实际投入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3,453,487 元。实际出资的股权设置与股本总额已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7 号文《关于同意确认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予以确认。

(ii)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遂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遂会(1998)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特审字(2003)第 11 号复核报告予以确认。

(iii) 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发生下述股权转让事宜。

- 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之一，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8,353,487 股分别转让予凯恩集团 13,503,514 股、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股、王白浪 2,361,803 股、叶跃源 1,842,172 股、叶为民 1,610,217 股、涂建明 1,332,918 股、叶仙土 1,256,558 股、孙振群 1,173,814 股、吴雄鹰 1,269,820 股、占浩 1,258,572 股、雷声洪 1,244,099 股。
- 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148 号《关于同意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遂昌县电力工业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中的 3,500,000 股转让给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20,000 股转让给凯恩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业经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B-0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iv) 公司发起人凯恩集团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完成改制工作，由王白浪、叶跃源等 16 位自然人受让该公司 100%的资本权益。改制完成后，凯恩集团的股东由原遂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王白浪等 16 位自然人，其中，王白浪持股 35%，叶跃源持股 10%，其余 14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55%，国有资本全部退出，凯恩集团的性质亦由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整体改制结果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189 号《关于同意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结果的批复》确认。由于凯恩集团性质的变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性质亦相应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法人股。浙江省财政厅[2001]93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更的批复》对上述股权性质变更进行了确认。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股东权益(续)

(a) 股本(续)

(v) 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发生下述股权转让事宜。

- 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180,000 股转让给凯恩集团。
- 自然人孙振群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150,000 股转让给自然人赵文伟。

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业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vi)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 200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按 200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453,487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8 股派 2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派发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决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实施。本次送股的股份总额为 34,762,790 股，其中：境内法人股股东获送股 24,082,811 股，自然人股股东获送股 10,679,979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78,216,277 股，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8,216,277 元。

上述股本变更的事宜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验资[2002]第 1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vii)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凯恩集团、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浙江利民化工厂和遂昌电力工业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1%、0.92%、0.69%和 1.15%，其他非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共为 42.23%。

(viii) 2003 年度，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股东权益(续)

(b) 资本公积

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衢环监管[1998]100号《关于同意豁免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环保贷款的通知》，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获得100,000元环保贷款的豁免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了资本公积91,670元。

根据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遂政办抄字[2001]127号，本公司于2001年度收到980,000元技术改造资金，记入专项应付款。根据遂昌县财政局遂财国企[2002]155号《关于同意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财政专项拨款账务处理的批复》，本公司于2002年度将上述款项转入资本公积。

另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科技发[1999]39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财行[1999]187号《关于下达一九九九年浙江省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1999年度收到210,000元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记入专项应付款。根据遂昌县财政局遂财国企[2002]155号《关于同意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财政专项拨款账务处理的批复》，本公司于2002年度将上述款项转入资本公积。

2003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为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147,392元(见附注14)。

(c)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

本公司于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根据当年税后利润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及5%的法定公益金。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在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均没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股东权益(续)

(d) 未分配利润/拟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本公司原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本公司在 2003 年内股票发行成功，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公司在 2003 年内股票发行未成功，2003 年 12 月 31 月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

后根据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03 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废止了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331,104 元。

此外，根据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2003 年度经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 2004 年本公司股票发行前将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在股票发行后将一并由新老股东共享。

23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内销	184,743,872	155,064,013	124,609,917
外销	16,473,747	17,988,811	11,036,241
	<u>201,217,619</u>	<u>173,052,824</u>	<u>135,646,158</u>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电解电容器纸	157,111,897	133,362,775	101,662,447
双面胶带原纸	17,854,426	20,655,071	23,443,165
滤纸原纸	10,449,400	7,921,249	5,455,034
其他	15,801,896	11,113,729	5,085,512
	<u>201,217,619</u>	<u>173,052,824</u>	<u>135,646,158</u>

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所占比例列示如下：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u>44,254,676</u>	<u>22</u>	<u>29,982,528</u>	<u>17</u>	<u>30,552,288</u>	<u>22</u>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主营业务成本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内销	(86,448,548)	(68,510,364)	(62,899,418)
外销	(8,331,948)	(8,546,534)	(4,761,879)
	<u>(94,780,496)</u>	<u>(77,056,898)</u>	<u>(67,661,297)</u>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电解电容器纸	(59,981,895)	(51,031,811)	(45,623,824)
双面胶带原纸	(14,231,933)	(13,050,157)	(14,037,294)
滤纸原纸	(7,861,690)	(5,940,937)	(4,145,826)
其他	(12,704,978)	(7,033,993)	(3,854,353)
	<u>(94,780,496)</u>	<u>(77,056,898)</u>	<u>(67,661,297)</u>

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816)	(994,137)	(615,092)
教育费附加	(721,854)	(649,261)	(479,710)
其他	-	(26,085)	-
	<u>(1,666,670)</u>	<u>(1,669,483)</u>	<u>(1,094,802)</u>

26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销售原材料收入	6,164,383	3,630,667	3,796,164
销售原材料成本	(6,089,199)	(3,586,964)	(3,957,630)
销售原材料利润/(亏损)	75,184	43,703	(161,466)
其他	80,137	267,984	54,044
	<u>155,321</u>	<u>311,687</u>	<u>(107,422)</u>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财务费用 - 净额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5,139,295)	(4,249,527)	(3,201,941)
减：利息收入	94,030	163,169	88,486
	(5,045,265)	(4,086,358)	(3,113,455)
净汇兑(收益)/损失	11,837	393	(3,112)
其他	(116,129)	(131,878)	(14,145)
	(5,149,557)	(4,217,843)	(3,130,712)

28 投资收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	464,000	-

29 补贴收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出口贴息	-	91,899	8,600
财政补贴	488,519	634,208	300,000
其他	-	40,000	-
	488,519	766,107	308,600

2003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八达纸业于 2003 年 7 月收到的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给予的 488,519 元挖潜改造补助资金，根据柯财(2004)3 号《关于对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记入补贴收入。2002 年度及 200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为八达纸业收到的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为扶持企业发展而给予的补贴款。

其他补贴收入为八达纸业收到的衢州市环境检查支队为污水处理装置整改而给予的补贴款。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外支出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07,823)	(751,322)	(226,989)
其他	(236,509)	(221,001)	(110,583)
	<u>(444,332)</u>	<u>(972,323)</u>	<u>(337,572)</u>

3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财政补贴、技术创新补助金及租金收入等。

200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中除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外的支付现金的部分。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525,613	12,512,015
减：坏账准备	(668,848)	(882,421)
	<u>15,856,765</u>	<u>11,629,594</u>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298,729	99	(530,876)	11,918,994	95	(357,570)
1-2 年	146,718	1	(73,359)	136,226	1	(68,113)
2-3 年	77,766	-	(62,213)	454,463	4	(454,406)
3 年以上	2,400	-	(2,400)	2,332	-	(2,332)
	<u>16,525,613</u>	<u>100</u>	<u>(668,848)</u>	<u>12,512,015</u>	<u>100</u>	<u>(882,421)</u>

本公司于 2003 年度对应收顺德市胶粘制品厂 454,178 元的货款(2002 年末的账龄为 2-3 年)进行了核销。该笔货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

(b)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之金额合计为 5,922,03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6%。

(c) 年末余额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885,872	13,560,702
减：坏账准备	(74,641)	(45,913)
	<u>29,811,231</u>	<u>13,514,789</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33,262	98	(62,031)	12,860,549	95	(17,550)
1-2 年	650,000	2	(10,000)	692,023	5	(21,337)
2-3 年	-	-	-	5,520	-	(4,416)
3 年以上	2,610	-	(2,610)	2,610	-	(2,610)
	<u>29,885,872</u>	<u>100</u>	<u>(74,641)</u>	<u>13,560,702</u>	<u>100</u>	<u>(45,913)</u>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中分别包含了 1,170,000 元和 630,000 元的上市费用、26,909,054 元应收子公司八达纸业之款项以及 400,000 元应收子公司东方凯元之款项，本公司未对该等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了 630,000 元的上市费用和 11,645,546 元应收子公司八达纸业之款项，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了 649,348 元的预付土地出让金，本公司未对该等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b)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之金额合计为 29,621,7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

(c) 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八达纸业	6,713,194	2,627,185	-	9,340,379
- 东方凯元	-	450,000	-	450,000
	6,713,194	3,077,185	-	9,790,379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它股权投资				
-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	-	5,800,000
-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	6,300,000	-	6,300,000
	5,800,000	6,300,000	-	12,10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12,513,194	9,377,185	-	21,890,379

年末对子公司和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五)(2)和附注(六)(7)。

年末长期投资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续)

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					
2003 年 1 月 1 日	53,390,696	68,726,041	3,283,690	5,650,290	131,050,717
本年增加	8,419,226	7,837,541	577,372	4,101,762	20,935,901
本年减少	(549,529)	(1,580,677)	-	(87,763)	(2,217,969)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1,260,393	74,982,905	3,861,062	9,664,289	149,768,649
累计折旧 -					
2003 年 1 月 1 日	(8,335,851)	(11,793,730)	(849,710)	(1,943,137)	(22,922,428)
本年计提	(2,969,337)	(5,364,547)	(546,128)	(962,696)	(9,842,708)
本年减少	474,197	650,271	-	67,147	1,191,615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830,991)	(16,508,006)	(1,395,838)	(2,838,686)	(31,573,521)
净值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0,429,402	58,474,899	2,465,224	6,825,603	118,195,128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5,054,845	56,932,311	2,433,980	3,707,153	108,128,289
减值准备 -					
2003 年 1 月 1 日	(65,272)	(574,861)	-	(220,368)	(860,501)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5,272)	(574,861)	-	(220,368)	(860,501)
净额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0,364,130	57,900,038	2,465,224	6,605,235	117,334,627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4,989,573	56,357,450	2,433,980	3,486,785	107,267,78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续)

4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内销	184,743,872	154,690,594	124,461,046
外销	16,473,747	17,988,811	11,036,241
	<u>201,217,619</u>	<u>172,679,405</u>	<u>135,497,287</u>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电解电容器纸	157,111,897	133,440,222	101,705,818
双面胶带原纸	17,854,426	20,652,636	23,451,785
滤纸原纸	10,449,400	7,921,249	5,455,034
其他	15,801,896	10,665,298	4,884,650
	<u>201,217,619</u>	<u>172,679,405</u>	<u>135,497,287</u>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所占比例列示如下：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u>44,254,676</u>	<u>22</u>	<u>29,982,528</u>	<u>17</u>	<u>30,552,288</u>	<u>22</u>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续)

5 主营业务成本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内销	(94,410,308)	(75,080,507)	(68,718,387)
外销	(9,210,243)	(9,139,554)	(4,761,879)
	<u>(103,620,551)</u>	<u>(84,220,061)</u>	<u>(73,480,266)</u>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电解电容器纸	(68,585,513)	(58,498,557)	(51,279,772)
双面胶带原纸	(14,372,114)	(13,048,111)	(14,431,968)
滤纸原纸	(7,861,690)	(5,940,937)	(4,145,826)
其他	(12,801,234)	(6,732,456)	(3,622,700)
	<u>(103,620,551)</u>	<u>(84,220,061)</u>	<u>(73,480,266)</u>

6 投资收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按权益法确认的股权投资净收益	2,627,185	2,562,828	1,636,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	464,000	-
	<u>2,627,185</u>	<u>3,026,828</u>	<u>1,636,131</u>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恩集团")(i)	中国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技术开发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商品；以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	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忠瑞
衢州八达纸业 有限公司 ("八达纸业")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纸制品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黎树木
海南东方凯元 剑麻有限公司 ("东方凯元")	中国海南省东方市	剑麻种植及收购加工产品销售，热带高效农作物种植开发及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工

- (i) 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名称变更为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1 年度		2001 年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增加	
凯恩集团	8,680,000	59,106,365	(7,786,365)	6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凯恩集团的注册资本于 2002 年度未发生增减变动。

企业名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八达纸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东方凯元	-	-	50 万元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凯恩集团 2000 年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1%。于 2001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凯恩集团受让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分别计 13,503,514 股及 220,000 股。于 2002 年 8 月，凯恩集团受让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80,000 股。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将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之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8 股派 2 元的方案派发股票和现金股利，凯恩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相应增加了 19,122,811 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凯恩集团共持本公司股份 43,026,325 股，持股比例增至 55.01%。

凯恩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于 2003 年度未发生增减变动。

(4)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控制的关联方之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八达纸业	5,500,000	91.67	-	-	-	-	5,500,000	91.67
东方凯元	-	-	450,000	90	-	-	450,000	90

(5)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遂昌凯恩电池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公司凯恩集团控制的公司

(6) 关联交易：

(a) 采购货物

凯恩集团以其采购成本作为向本公司的销售价格，故其定价政策为正常市价计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凯恩集团	-	21,241	3,104,78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货物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凯恩集团	-	-	5,259,741

因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方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并于 2001 年 4 月起自营出口销售，此前之出口销售均通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凯恩集团完成。销售价格根据出口合同所订售价而确定。

另外，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至 6 月生产的所有热封型茶叶滤原纸和热封型干燥袋原纸均销售予凯恩集团。产品销售毛利率列示如下：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热封型茶叶滤原纸	-	-	25%
热封型干燥袋原纸	-	-	15%

- (c) 根据本公司与凯恩集团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凯恩集团租赁三处地块，总面积为 47,62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199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年租金为 500,000 元。此项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业经遂昌县土地管理局遂土[1998]8 号文批复确认。

- (d) 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与凯恩集团签订了一份《委托理财协议》。根据该协议：①本公司不定期地将闲置资金划给凯恩集团，由凯恩集团在其开立的股票账户进行国债、股票申购及买卖；②本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要求凯恩集团将资金划回，凯恩集团在收到划款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资金返还本公司；③资金运作产生收益，月收益在 6%以内部分，全部归凯恩集团所有，超出部分，本公司得 40%，凯恩集团得 60%。若发生亏损，其损失全部由凯恩集团承担，并补足本公司本金；④协议期限为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有效期递延一年。

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凯恩集团签订了一份《终止委托理财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终止上述委托理财业务。本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累计拨出委托理财资金至凯恩集团共计 37,200,000 元。上述委托理财业务于上述期间未产生资金运作收益，产生的亏损计 57,975 元已由凯恩集团全额承担。拨出资金已于 2001 年内如数归还本公司。

- (e) 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凯恩集团为本集团短期借款 12,690,965 元(见附注(六)(12))及长期借款 89,753,400 元(见附注(六)(19))提供担保。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f)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应收账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遂昌凯恩电池有限公司	-	81,525

(ii) 其他应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凯恩集团	-	100,000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1,110,760	33,244,300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00,000	646,760
一年至二年以内	900,000	500,000
二年至三年以内	700,000	500,000
三年以上	500,000	1,000,000
	2,800,000	2,646,76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时，本公司发起人凯恩集团和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凯恩集团工会”)将其拥有的浙江凯恩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达纸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投入本公司。凯恩集团和凯恩集团工会乃按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将凯恩达纸业净资产中 27,436,125 元的部分以 1:1 的折股比例投入本公司。

于设立验资日，经遂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凯恩达纸业的账面净资产(按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后)为 31,044,997 元。凯恩集团和凯恩集团工会将其拥有的凯恩达纸业资产和负债账面净值计 31,044,997 元整体投入本公司，本公司亦已对上述资产予以确认。然而，遂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遂会(98)001 号验资报告仅对上述两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凯恩达纸业的部分净资产，计 27,436,125 元予以验证，未有说明出资多余部分计 3,608,872 元的产生原因及处理方法，故本公司对出资多余部分计 3,608,872 元暂作其他应付款处理。

其后，本公司于 2000 年度审计中发现，上述两发起人作为资本投入的凯恩达纸业资产和负债中包括的对八达纸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时乃按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及评估价值均为 5,340,000 元，占八达纸业当时实收资本的 91.44%。然而八达纸业于设立验资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245,997 元，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应为 2,968,140 元，与评估价值相差 2,371,860 元。由此，于设立验资日，凯恩达纸业的整体净资产评估结果虚增了 2,371,860 元。而于遂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遂会(98)001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中所列示的凯恩集团和凯恩集团工会作为资本投入的浙江凯恩达纸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中，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仍被确认为 5,340,000 元。因此，此项资产应按上述调整相应调减至 2,968,140 元，调减数为 2,371,860 元。

有鉴于此，凯恩集团和凯恩集团工会已于 2001 年同意调减于本公司设立验资日投入的凯恩达纸业资产总额，并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本公司账上暂作其他应付款处理的归其所有的出资多余部分，计 2,371,860 元弥补因上述调整而产生的差异。本公司已据此相应追溯调整公司设立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968,140 元和属于凯恩集团和凯恩集团工会所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本公司与上述两发起人亦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补充签订了一份确认函，进一步追溯确认上述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资设立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100%的资本权益(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八达纸业持有其 10%的资本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电子材料、纸与纸制品、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9,660,158	24,683,499	28,742,481	短期借款	六(12)	12,690,965	14,680,000	48,66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六(13)	11,300,000	-	-
应收票据	六(2)	5,792,460	9,289,889	3,348,252	应付账款	六(14)	13,649,721	14,364,043	8,603,296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六(15)	1,569,703	2,172,517	5,748,119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2,018,143	4,273,350	4,449,616
应收账款	六(3)	16,272,023	11,756,511	22,372,583	应付福利费		4,959,395	5,645,613	3,934,954
其他应收款	六(3)	2,584,174	2,283,085	1,541,045	应付利息				
预付账款	六(4)	9,159,757	5,728,029	6,611,125	应付股利				
应收补贴款					应交税金	六(16)	2,850,833	1,258,236	4,264,429
存货	六(5)	51,278,542	38,535,400	37,054,623	其他应交款		87,621	81,037	110,101
待摊费用	六(6)	1,156,099	919,654	477,876	其他应付款	六(17)	5,665,617	7,035,845	4,579,0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提费用	六(18)	796,378	289,302	204,056
其他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5,903,213	93,196,067	100,147,9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19)、六(20)	32,000,000	3,000,000	1,000,000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2,100,000	5,800,000	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588,376	52,799,943	81,553,63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100,000	5,800,000	5,800,000	长期借款	六(19)	83,753,400	85,529,400	35,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应付债券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应付款	六(20)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六(21)	1,037,443	712,443	1,429,097
固定资产原价		183,243,492	156,379,012	59,873,658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39,905,407)	(29,007,415)	(24,495,044)	长期负债合计		86,790,843	90,241,843	42,429,097
固定资产净值	六(8)	143,338,085	127,371,597	35,378,614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8,725)	(1,218,725)	(1,218,725)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142,119,360	126,152,872	34,159,889	负债合计		174,379,219	143,041,786	123,982,73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工程物资	六(9)	9,701,196	6,258,584	2,070,229	少数股东权益		898,755	610,024	377,141
在建工程	六(10)	48,908,941	17,776,184	62,400,417					
固定资产清理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00,729,497	150,187,640	98,630,535	股本	六(22)	78,216,277	78,216,277	43,453,4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六(22)	1,429,062	1,281,670	91,670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六(22)	19,870,263	13,778,653	8,688,04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69,373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6,623,420	4,592,884	2,896,014
其他长期资产					拟分配现金股利	六(22)	29,331,104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9,373	-	-	未分配利润	六(22)	14,677,403	12,255,297	27,985,447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143,524,109	105,531,897	80,218,646
资产总计		318,802,083	249,183,707	204,578,5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8,802,083	249,183,707	204,578,52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028,869	23,842,627	28,021,573	短期借款		8,090,965	10,000,000	41,36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11,300,000	-	-
应收票据		4,989,278	6,322,198	3,348,252	应付账款		11,841,331	13,124,143	8,314,440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1,436,293	1,893,639	5,622,886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1,790,921	3,929,106	4,411,122
应收账款	七(1)	15,856,765	11,629,594	21,241,246	应付福利费		4,553,728	5,186,386	3,428,317
其他应收款	七(1)	29,811,231	13,514,789	15,336,803	应付利息				
预付账款		8,847,157	5,266,480	6,412,175	应付股利				
应收补贴款					应交税金		2,186,236	1,677,906	4,838,373
存货		30,382,046	30,428,159	24,788,088	其他应交款		87,607	60,564	-
待摊费用		705,847	775,537	476,803	其他应付款		5,420,583	6,327,807	2,332,7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提费用		705,085	135,302	129,405
其他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8,621,193	91,779,384	99,624,9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000,000	3,000,000	1,000,000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七(2)	21,890,379	12,513,194	9,950,366	流动负债合计		79,412,749	45,334,853	71,437,33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21,890,379	12,513,194	9,950,366	长期借款		79,753,400	76,529,400	3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应付债券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649,097	374,097	1,294,097
固定资产原价		149,768,649	131,050,717	40,101,436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31,573,521)	(22,922,428)	(19,191,869)	长期负债合计		82,402,497	80,903,497	37,294,097
固定资产净值	七(3)	118,195,128	108,128,289	20,909,567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501)	(860,501)	(860,501)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117,334,627	107,267,788	20,049,066	负债合计		161,815,246	126,238,350	108,731,4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少数股东权益		-	-	-
工程物资		9,701,196	6,258,584	2,070,229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8,850,574	14,871,174	57,697,417	股本		78,216,277	78,216,277	43,453,487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1,429,062	1,281,670	91,670
固定资产合计		175,886,397	128,397,546	79,816,712	盈余公积		19,379,356	13,681,824	8,688,0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其中：法定公益金		6,459,785	4,560,608	2,896,014
无形资产					拟分配现金股利		29,331,104	-	-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6,226,924	13,272,003	28,427,388
其他长期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4,582,723	106,451,774	80,660,587
递延税项：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6,397,969	232,690,124	189,392,018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6,397,969	232,690,124	189,392,01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3)	201,217,619	173,052,824	135,646,1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24)	(94,780,496)	(77,056,898)	(67,661,2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25)	(1,666,670)	(1,669,483)	(1,094,8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4,770,453	94,326,443	66,890,05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六(26)	155,321	311,687	(107,422)
减：营业费用		(8,911,718)	(10,505,642)	(5,908,546)
管理费用		(34,744,745)	(30,535,441)	(19,848,515)
财务费用-净额	六(27)	(5,149,557)	(4,217,843)	(3,130,712)
三、营业利润		56,119,754	49,379,204	37,894,864
加：投资收益	六(28)	-	464,000	-
补贴收入	六(29)	488,519	766,107	308,600
营业外收入		46,407	261,135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444,332)	(972,323)	(337,572)
四、利润总额		56,210,348	49,898,123	37,865,892
减：所得税		(18,126,797)	(16,851,292)	(12,955,057)
少数股东损益		(238,731)	(232,883)	(148,674)
六、净利润		37,844,820	32,813,948	24,762,161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6. 其他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4)	201,217,619	172,679,405	135,497,287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5)	(103,620,551)	(84,220,061)	(73,480,2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33,502)	(1,418,831)	(1,006,221)
二、主营业务利润		96,163,566	87,040,513	61,010,8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0,520)	41,338	19,740
减：营业费用		(8,897,099)	(10,499,582)	(5,904,308)
管理费用		(30,728,090)	(27,180,342)	(17,543,113)
财务费用-净额		(3,980,780)	(3,099,300)	(2,225,947)
三、营业利润		52,457,077	46,302,627	35,357,172
加：投资收益	七(6)	2,627,185	3,026,828	1,636,131
补贴收入		-	91,899	8,600
营业外收入		46,407	259,393	-
减：营业外支出		(244,812)	(817,685)	(309,497)
四、利润总额		54,885,857	48,863,062	36,692,406
减：所得税		(16,902,300)	(15,571,178)	(12,248,0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		37,983,557	33,291,884	24,444,352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6. 其他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合并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净利润	37,844,820	32,813,948	24,762,1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5,297	27,985,447	6,889,940
其它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50,100,117	60,799,395	31,652,1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1,074)	(3,393,741)	(2,444,4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30,536)	(1,696,870)	(1,222,218)
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008,507	55,708,784	27,985,44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331,104)	(8,690,69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4,762,790)	-
四、未分配利润	14,677,403	12,255,297	27,985,447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净利润	37,983,557	33,291,884	24,444,3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72,003	28,427,388	7,649,690
其它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51,255,560	61,719,272	32,094,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8,355)	(3,329,188)	(2,444,4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899,177)	(1,664,594)	(1,222,218)
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558,028	56,725,490	28,427,3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331,104)	(8,690,69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4,762,790)	-
四、未分配利润	16,226,924	13,272,003	28,427,38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29,472	230,619,863
收到的税费返回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959,926	321,407
现金流入小计		238,589,398	230,941,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27,055)	(112,203,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89,491)	(25,021,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21,936)	(33,681,7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27,736,230)	(25,286,147)
现金流出小计		(192,874,712)	(196,19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4,686	34,748,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339	376,0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30	87,899
现金流入小计		514,369	463,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020,073)	(61,685,853)
除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300,000)	(6,300,000)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4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2,320,073)	(68,43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5,704)	(67,97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914,965	41,314,9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9,964,965	41,314,9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680,000)	(10,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17,288)	(3,905,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8,897,288)	(13,905,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7,677	27,409,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净减少额		(5,023,341)	(5,813,75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44,820	37,983,557
加：少数股东损益	238,731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35,669	942,936
固定资产折旧	11,609,347	9,842,70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36,445)	69,69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85,069	5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7,823	19,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入)	5,045,265	3,877,2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2,627,18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496,624)	(627,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84,913	(8,992,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03,882)	(6,250,5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4,686	34,748,6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660,158	18,028,8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683,499)	(23,842,627)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净减少额	(5,023,341)	(5,813,75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 17、发行人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以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20、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1、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及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
- 3、发行人设立时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向发起人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5%的规定。
- 4、在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27.72%，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 5、发行人在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6、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 7、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45.7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 8、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 9、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 10、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在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超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11、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距其设立时发行股份的时间已超

过 12 个月。

12、根据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之设立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设立后就上述事宜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发行人为有效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该等不规范情形对其本次申请公开股票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协议中存在有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普华永道复核，发行人在设立时由遂昌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得到妥善解决；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所合法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权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上述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有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在将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设立后对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且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原属凯恩达公司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权和/或使用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本所律师未发现其中存在导致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将凯恩达公司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中存在的

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在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得到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书面询证发行人各股东并经其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有质押登记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浙江外经贸厅批复并经浙江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

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87,040,513 元人民币，其他业务利润为 41,338 元人民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 1、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三家控股子公司和两家参股子公司。
- 2、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自然人王白浪
- 4、自然人叶跃源
- 5、自然人邱忠瑞
-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1、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1)《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 借款担保 (3) 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2、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以下重大且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1)《购销协议》，(2)《出口业务代理协议》，(3)《委托理财协议》，(4) 注册商标无偿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因发行人在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故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均不构成侵害，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和协议存在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凯恩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凯恩集团和王白浪已出具了不予竞争的承诺函。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之最大及控股股东（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合理查验，除发行人和八达纸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存在有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亦未发现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有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之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1、重大借款及保证合同，2、设备采购合同，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保险合同，5、购销合同，6、销售代理合同，7、高压供电合同，8、供水协议，9、承销协议。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凯恩集团为发行人和八达纸业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其他合

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时及最近三年章程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章程修订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该章程修订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历次授权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存在与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不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提示，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该等授权进行了规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进行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聘任 3 名独立董事，该 3 名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存在有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遂昌县国家税务局和遂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能严格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行为；根据上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有因重大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在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事项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本所律师未发现其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浙江省和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实，发行人和八达纸业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及存在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经其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鉴证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在各相关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财务报告具有一致性。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纳税资料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送以及发行人所取得的相关纳税资料具有一致性。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3年3月12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是 1994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6 层，邮编 100029。业务范围包括仲裁诉讼代理，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具有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本所现有证券执业律师四名。

本次签名律师的简介如下：

丛培国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后即留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主讲公司法、投资法等课程。1986-1990 年，受联合国计划开发署选派赴美国加州大学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的专题研究，先后在美国密执根大学、夏威夷大学、威斯康新大学从事法律研究工作，并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法学院客座教授。1984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兼职）工作。1992 年辞去北京大学副教授职务，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3 年由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资格。先后为包括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数十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企业兼并、增发、配股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业务种类涉及 H 股、A 股、B 股、红筹股等，并为中国首批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提供了法律服务。

张利国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等企业。在此期间，处理过大量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并赴美国一家律师事务所接受专门的律师培训。1993 年，参加创办国方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3 年由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资格。1998 年从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调入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后于 2001 年从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调入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一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包括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上百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企业兼并、资产重组、增发、配股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业务种类涉及 H 股、A 股、B 股、红筹股、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创业板等，并在若干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张利国律师和丛培国律师的联系方法为：联系电话：010-82254888，传真：010-82253999，E-mail:gfmail@guofanglaw.com

在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本所即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始工作；为制作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在开始驻场工作后即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权益证书、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重要合同文件、投资立项批准文件等；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起人及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为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交多份工作备忘录，及时

提醒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及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准备工作中需注意的问题，以促进有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 17、发行人及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20、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问题。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本所律师已有 5 人次在发行人所在地驻厂工作了 80 天，约 1000 工作小时；在北京工作了 20 天，约 200 工作小时，合计约 1200 工作小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形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1、200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申请发行 3000 万股至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券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同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请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至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授权董事会与券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集团工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凯恩集团）、遂昌县电力工业局（遂昌电力局）、丽水地区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丽水资产公司）和浙江利民化工厂（利民化工）共同发起并于1998年1月23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满三年。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行人终止之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2001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经合理查验，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3月1日以“证监函（2002）27号”文件通知发行人，其申请未被核准。为再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签署《辅导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接受辅导的期间已届满；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员办事处已对上述辅导予以验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发行。

(二) 本次发行人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浙江工商局”）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浙江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及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设立时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向发起人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5%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3.84%，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5、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458 号]（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6、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45.7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9、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若获准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之条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于 2003 年度到位，则发行人在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超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距其设立时发行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12、根据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之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集团工会、凯恩集团、遂昌电力局、丽水资产公司和利民化工于1998年经批准共同作为发起人，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共同将原浙江凯恩达纸业有限公司（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投入，并由凯恩集团将其下属三车间的固定资产投入，其他股东均投入现金，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如下：

1、凯恩集团以其在凯恩达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以及其所属三车间的固定资产投入发行人，总计为1,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

2、集团工会以其在凯恩达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以及部分货币资金投入，总计为

2,835.3487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835.3487万股。

- 3、遂昌电力局投入货币资金4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400万股。
- 4、丽水资产公司投入货币资金8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80万股。
- 5、利民化工投入货币资金3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30万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1、为设立发行人，遂昌会计师事务所（遂昌会计）对凯恩达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凯恩集团三车间的固定资产以199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1997年8月13日对凯恩集团三车间的固定资产出具了“遂会（97）1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1997年8月28日对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出具了“遂会（97）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报告，凯恩集团三车间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373.07万元，凯恩达纸业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值为2,979.64万元。

2、1997年9月5日，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事宜签署了《关于组建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3、1997年9月30日，遂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遂昌国资局）分别以“遂国资（1997）第8号”和“遂国资（1997）第10号”《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4、1997年12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7）156号”文件同意凯恩集团、集团工会等5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5、1997年12月2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书》，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调整为4,345.3487万元，并相应增加了集团工会的出资数额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

6、1997年12月30日，遂昌国资局以“遂国资[1997]134号”文件确认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7、1998年1月2日，遂昌会计为设立发行人出具了“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为4,345.3487万元。

8、1998年1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的议案。

9、1998年1月23日，发行人在浙江工商局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345.3487万元。

在对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发现：

1、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7）156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全体发起人在1997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的《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书》及发行人在设立时所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345.3487万元，与“浙证委（1997）156号”文件存在差异。

2、发行人在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仅取得了遂昌国资局的批准文件，而未根据当时的有关规定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驗，就上述事宜，发行人经申请取得了以下确认文件：

1、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2000年10月8日以“浙上市（2000）27号”文件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股本总额和股权设置进行了重新确认。

2、浙江省财政厅于2000年11月6日以“浙财国资字[2000]37号”文件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予以确认。

经合理查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设立后就上述事宜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門的确认，发行人为有效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该等不规范情形对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驗，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1997年9月5日签署了《关于组建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并为调整股本结构事宜于1997年12月28日签署了《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

1、各发起人同意共同发起，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凯恩集团出资1000万元，占总

股本的 23.01%；集团工会出资 2835.3487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25%；遂昌电力局出资 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21%；丽水资产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84%；利民化工出资 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0.69%。

3、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不能成立时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对因其过失导致发行人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筹建过程中发生的开办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协议中存在有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三）设立发行人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宜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验证事宜已经下述程序和批准：

1、为设立发行人事宜，遂昌会计对凯恩达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凯恩集团三车间的固定资产以199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1997年8月13日对凯恩集团三车间的固定资产出具了“遂会（97）1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1997年8月28日对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出具了“遂会（97）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报告，凯恩集团三车间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373.07万元，凯恩达纸业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值为2,979.64万元。

2、1997年9月30日，遂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以“遂国资（1997）第8号”和“遂国资（1997）第10号”《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3、在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7）156号”文件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后，1998年1月2日，遂昌会计为设立发行人出具了“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为4345.3487万元。

经合理查验，为设立发行人事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遂昌会计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

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复核：

1、评估复核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方评估）对发行人设立时的由遂昌会计出具的“遂会（1997）123号”和“遂会（1997）124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东方评估于2001年6月18日出具了“浙东评核字（2001）第1号”《复核意见书》，认为遂昌会计出具的“遂会（1997）123号”和“遂会（1997）124号”评估报告“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

2、验资复核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对发行人设立时由遂昌会计出具的“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根据普华永道2003年1月2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特审字（2003）第11号”《专项复核报告》，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发现：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与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56号文批准的股本总额存在差异，且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折股方案未取得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未提及上述事项。但发行人实际出资的股权结构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27号”文件确认；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折股事宜已经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0]37号”文件确认。

（2）于设立验资日，经遂昌会计验证的凯恩达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按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后）为人民币31,044,997元。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将其拥有的凯恩达公司资产和负债账面净值计人民币31,044,997元整体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亦已对上述资产予以确认。然而，遂昌会计出具的“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仅对上述两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凯恩达公司的部分净资产，计人民币27,436,125元予以验证，未有说明出资多余部分计人民币3,608,872元的产生原因及处理方法，故发行人对出资多余部分计人民币3,608,872元暂作其他应付款处理。发行人于2000年度审计中发现上述两发起人作为资本投入的凯恩达公司资产和负债中包括对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八达纸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时乃按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及评估价值均为人民币5,340,000元，占八达纸业当时实收资本的91.44%。然而八达纸业于设立验资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245,997元，按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应为人民币

2,968,140元，与评估价值相差人民币2,371,860元。而于遂昌会计出具的“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中所列示的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作为资本投入的凯恩达公司资产总额中，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仍被确认为人民币5,340,000元。因此，此项资产应按上述调整相应调减至人民币2,968,140元，调减数为人民币2,371,860元。经发行人与集团工会和凯恩集团确认，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已于2001年同意调减于发行人设立验资日投入的凯恩达公司资产总额，并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于发行人账上暂作其他应付款处理的归其所有的出资多余部分，计人民币2,371,860元弥补因上述调整而产生的差异。发行人已据此相应追溯调整公司设立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968,140元和属于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所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3) 由于上述各事项均已加以妥善解决或由相关政府部门于事后予以确认，且对发行人的设立资本投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普华永道认为除上述各点未在“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中予以说明外，遂昌会计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截至1997年12月29日止设立验资的“遂会(98)00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普华永道复核，发行人在设立时由遂昌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得到妥善解决；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合理查验，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发行人的文件后，发行人创立大会于1998年1月7日召开。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 (2)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筹建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对发行人设立费用审核的议案。

- (5)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6)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7) 审议通过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具有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经浙江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恩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技术开发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商品，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发行人与凯恩集团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除租赁凯恩集团合法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凯恩集团为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凯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供应部、制造部和市场部，独立地进行生产组织、调度、管理，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

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对相关房屋建筑物、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机动车及其他相关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所合法拥有和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权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

发行人为特种纸的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且发行人已在其内部设置了供应部、制造部和市场部等管理部门。根据发行人陈述，供应部负责生产经营所需产品的采购、库存管理；制造部负责生产的组织、指挥、调度和管理；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已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财务人员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所禁止之兼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存在有中国证监会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制定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独立开立银行帐户；发行人已在遂昌县国家税务局和遂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特种纸的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内部设置了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及产品研发开发机构，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经合理查验，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将其在发行人中所拥有的股权对外转让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目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

前的股东为 5 家法人股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上述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有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发行人成立时，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共同将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凯恩集团同时将其下属三车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发行人。在对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以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发现：

（1）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共同将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但在发行人成立后未及时注销凯恩达公司的法人资格。

（2）在发行人设立后，原属凯恩达公司的债权债务均转由发行人承担，但发行人在当时就其中的债务转移事宜未办理债权人的确认手续。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陈述，未及时注销凯恩达公司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时不了解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应履行的法律程序造成的，发行人在发现该情况后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注销了凯恩达公司的工商登记；在未注销凯恩达公司期间以及注销后，均未因此导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任何纠纷。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原属凯恩达公司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本所律师未发现其中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1998 年设立时，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债权债务）均进入发行人，同时凯恩集团以其下属三车间的固定资产（未含负债）投入发行人，同时其他发起人投入了 510 万元现金，发行人设立后的偿债能力较凯恩达公司增强，未对债权人的利益构成侵害；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将原属凯恩达公司的债务在偿债期间内全部清偿，未实际损害债权人的利

益；在发行人清偿原属凯恩达公司的债务时，债权人均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办理债务转移事宜而导致的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案件。

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在将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设立后对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且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原属凯恩达公司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产权权属证明中存在导致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上述不规范的情形所导致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将凯恩达公司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中存在的规范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人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在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其国有股权设置事宜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遂昌国资局“遂国资[1997]134 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345.34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30 万股（凯恩集团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01%；遂昌电力局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21%；利民化工持有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法人股 2,915.3487 万股（集团工会持有 2835.34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25%；丽水资产公司持有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4%）。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未根据当时的有关规定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为上述事宜，经发行人申请，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以“浙财国资

字[2000]37 号”文件对发行人设立时的上述股本结构予以确认。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得到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产权界定和确认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期间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股权性质变化

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原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 2001 年经遂昌县人民政府同意进行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产已完全退出，凯恩集团已改制为股东均为自然人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经合理查验，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4 月 5 日以“浙财国资[2001]93 号”文件同意将凯恩集团在发行人中持有的 1,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性质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股权转让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曾发生以下股权转让行为：

（1）集团工会、丽水资产公司和遂昌电力局在 2001 年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凯恩集团、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科创业）及部分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8 元人民币）：

I、在 2001 年 4 月和 2001 年 5 月，集团工会分别与凯恩集团、金科创业及相关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中持有的 13,503,514 股股权转让给凯恩集团；将其在发行人持有的 1,500,000 股股权转让给金科创业；将其向上述两家企业转让后的剩余股权转让给相关自然人，其中向王白浪转让 2,361,803 股，向叶跃

源转让 1,842,172 股，向叶为民转让 1,610,217 股，向涂建明转让 1,332,918 股，向叶仙土转让 1,256,558 股，向吴雄鹰转让 1,269,820 股，向占浩转让 1,258,572 股，向雷声洪转让 1,244,099 股，向孙振群转让 1,173,814 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集团工会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权系由凯恩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形成的，200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凯恩集团职工持股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已决议同意集团工会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II、遂昌电力局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与金科创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中持有的 3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科创业。经合理查验，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东方评估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浙东评（2001）字第 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资产净值为 6445.23 万元（每股资产净值为 1.48 元）。2001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1]134 号”文件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审核批复。2001 年 6 月 21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1]148 号”文件同意遂昌电力局将其在发行人中持有的部分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科创业，并同意相应减少了发行人中的国有法人股数额。

III、2001 年 6 月 13 日，丽水资产公司与凯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中持有的 22 万股股权转让给凯恩集团。

(2) 200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孙振群与赵文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中拥有的 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2.2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赵文伟。

(3) 2002 年 9 月 2 日，丽水资产公司与凯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中拥有的 18 万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集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在浙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增资扩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2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其注册资本由 43,453,487 元人民币增加到 78,216,277 元人民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0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并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

2、2002 年 10 月 28 日，普华永道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出具“普华永道验资（2002）第 142 号”验资报告。

3、200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93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合理查验，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已在浙江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书面询证发行人各股东并经其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有质押登记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设立时经浙江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在浙江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2 月 7 日在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浙江外贸厅）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5”）。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浙江外经贸厅批复

并经浙江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94,326,443 元人民币，其他业务利润为 311,687 元人民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且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存在以下关联方：

1、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原名称为“遂昌工业有限公司”，系经遂昌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6 月 24 日，经遂昌县工业局批准，遂昌工业有限公司收购了国营遂昌造纸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更名为“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优化资本结构，经遂昌县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凯恩集团整体改制为由王白浪、叶跃源等 16 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合理查验，该改制结果已经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1]189 号”文件确认。2002 年 4 月 26 日，凯恩集团更名为“浙江凯恩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凯恩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忠瑞；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技术开发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商品；以下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目前在发行人中持有 43,026,3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5.01%，本次发行前后，凯恩集团均为发行人的最大股东。

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存在以下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1) 浙江遂昌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凯恩集团在其中的出资比例为 74.74%。(2) 遂昌凯恩房地产有限公司，凯恩集团在其中的出资比例为 98%。(3) 浙江遂昌神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凯恩集团在其中的出资比例为 72%。(4) 上海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恩集团在其中的出资比例为 49%，为该公司的参股股东。(5) 根据凯恩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凯恩集团拟与浙江临海银雁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铜陵设立安徽万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凯恩集团在其中的出资比例为 49%，为该公司的参股股东。

2、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科创业目前在发行人中持有 900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1%，目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3、自然人王白浪

王白浪目前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 4,251,2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4%，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同时，王白浪在凯恩集团中持有 35%的股份，为凯恩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亦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自然人叶跃源

叶跃源目前在发行人中直接持有 3,315,9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24%，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同时，叶跃源在凯恩集团中持有 10%的股份，因此其在发行人中间接持有 5.50%的股份。

5、自然人邱忠瑞

邱忠瑞目前在凯恩集团中直接持有 10%的股份，因此其在发行人中间接持有

5.50%的股份。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八达纸业，发行人在其中拥有 91.5%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1）《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99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凯恩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租赁使用凯恩集团合法拥有的 3 宗、总面积为 47629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10 年（199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租赁期间，未经凯恩集团同意，发行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并不得转租、抵押；土地年租金为 50 万元，土地租金在合同签署后三年内不作调整，三年后可根据土地市场行情和物价因素等情况经双方协商进行调整，每次调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三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租金 30%。

（2）借款担保

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存在与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相关债权银行签署协议为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凯恩集团共为发行人及八达纸业在相关银行总计为 14,600,000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和 81,529,400 元人民币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凯恩集团目前为发行人及八达纸业提供担保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3）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经合理查验，200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以下重大且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 商品购销关联交易

I、发行人与凯恩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凯恩集团销售茶叶滤纸原纸和干燥剂袋原纸，协议的有效期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该关联交易已于 2001 年终止执行。

II、发行人在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的进出口业务由凯恩集团代理；根据发行人与凯恩集团签署的《出口业务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凯恩集团根据发行人的实际出口业务需求代理发行人从事电解纸的出口业务，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根据发行人与凯恩集团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委托凯恩集团代理进口原材料，结算价格为采购成本。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2 月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终止。

根据发行人陈述，目前除存在发行人向凯恩集团采购少量物资外，发行人与凯恩集团之间已不存在商品购销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向凯恩集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6,389,015 元、5,259,741 元和 0 元人民币，占发行人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8%和 0%；向凯恩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98,514 元、3,104,789 元和 21,241 元人民币，占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5.67%和 0.03%。

(2) 委托理财

2000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凯恩集团签署《委托理财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划给凯恩集团，由凯恩集团进行国债、股票申购和买卖，发行人可随时要求凯恩集团归还上述资金且发行人有权对凯恩集团股票资金账户进行监督检查；资金运作产生的收益，月收益在 6‰以内部分全部归凯恩集团，超过部分，发行人享有其中的 40%，若发生亏损全部由凯恩集团承担。协议的有效期间为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0 日。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凯恩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终止委托理财协议》，决定终止执行该协议，凯恩集团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发行人的资金全部归还。根据审计报告，该资金运作产生的亏损已全部由凯恩集团承担并补足发行人本金。

(3) 商标无偿转让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第 1140434 号”注册商标系凯恩集团在发行人设立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该注册商标已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因发行人在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故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均不构成侵害，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和协议存在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并在其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经合理查验，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特别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

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凯恩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凯恩集团已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包括下属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凯恩集团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发行人董事长王白浪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合理查验，王白浪先生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发行人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其同时还承诺将不利用董事长兼大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进行人为干预。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之最大及控股股东（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 26 份《房屋所有权证》（该等证书的号码分别为：房产证遂字第 00014001 号至第 00014014 号，房产证遂字第 00014189 号至第 00014200 号），发行人对位于遂昌县的 31 幢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

理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在发行人成立时投入的，发行人以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的 30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4）”]。

（2）根据遂昌县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正在为其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工业园区三块土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2、（1）”]上新建的 2 幢仓库、2 幢厂房、1 幢锅炉房、1 幢水处理房、1 幢配电房和 1 间门卫室在该处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 1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45219 号），发行人对位于杭州市曙光路 15 号 2 幢 D807-D809 室的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4）根据八达纸业持有的 4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002992 号至第 002995 号），八达纸业对 4 幢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以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其 4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6）”]。

2、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遂政国用（2003）字第 0015089 号、遂政国用（2003）字第 0015090 号、遂政国用（2003）字第 0015091 号]，发行人对 3 宗国有土地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以上述“遂政国用（2003）字第 0015089 号”和“遂政国用（2003）字第 0015091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为其 30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2）根据八达纸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衢州国用（2001）字第 2-25466 号、衢州国用（2001）字第 2-25467 号、衢州国用（2001）字第 2-25468 号]，发行人对位于衢州市花园乡缸窑村的 3 宗国有土地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经合理查验，八达纸业以上述“衢州国用（2001）字第 2-2546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为其 4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6）”]。

3、车辆及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对 5 辆机动车（车牌号分别为 浙 K·F0866、

浙 K·F1185、浙 K·F1186、浙 K·F1222 和浙 K·F1382) 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械设备的净值为 62,724,468 元人民币；上述车辆及机械设备为发行人设立时由凯恩集团及集团工会投入以及发行人在设立后自行购置的。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并经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设备的产权均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4、商标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对“第 1140434 号”、“第 1775708 号”、“第 1746473 号”、“第 1751997 号”、“第 1039134 号”、“第 1652012 号”、“第 1746472 号”、“第 1780015 号”和“第 1026725 号”注册商标拥有合法所有权；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 1026725 号”、“第 1039134 号”注册商标的原注册人为凯恩达公司和遂昌造纸厂，随凯恩达公司的整体资产进入股份公司；上述“第 1140434 号”注册商标由股份公司成立后无偿受让取得；其余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名称已由“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上述商标的名义变更事宜已委托温州市商标事务所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进出口经营权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浙江外贸厅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证书》，发行人经批准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进出口商品目录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凯恩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发行人租赁使用凯恩集团合法拥有的 3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经合理查验，为上述租赁事宜，发行人已在遂昌县土地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遂土租他项（2000）字第 001 号]；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合理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和八达纸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存在有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亦未发现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有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之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及保证合同

（1）根据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丽水中行）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丽中银合字 2001 人贷第 079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率 6.534%，每季度付息一次。根据凯恩集团与丽水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中银合字 2001 人保第 079 号），凯恩集团为发行人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丽水中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丽中银合字 2001 人抵第 079 号），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遂昌中行）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签署

的《外币借款合同》(2002 年遂中银合字 099 号),遂昌中行为发行人提供外币贷款 2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率为 3.8125%,每季度付息一次。根据凯恩集团与遂昌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 年遂中银保字 099 号),凯恩集团为发行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遂昌中行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2002 年遂中银合字 098 号),遂昌中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841%,每季度付息一次。根据凯恩集团与遂昌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 年遂中银保字 080 号),凯恩集团为发行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根据发行人与丽水中行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02 年丽中人贷字 084 号),丽水中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率为 6.039%,每季度付息一次。根据凯恩集团与丽水中行签署的《保证合同》(2002 年丽中人保字第 084 号),凯恩集团为发行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根据凯恩集团及发行人与丽水中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02 年丽中人抵字第 084 号),凯恩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31 幢房屋的所有权为该债务设定抵押担保。

(5) 根据八达纸业及凯恩集团与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村信用合作社(花园信用社)于 2000 年 11 月签署的《保证借款合同》,花园信用社为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日处理 4300 吨的污水项目,月利率为 7.425‰,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7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凯恩集团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三方签署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展期还款协议,该借款的还款日期延长到 2005 年 4 月 30 日。

(6) 根据八达纸业与花园信用社 2002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抵押借款合同》[浙农信抵借字(花 2002)第 409 号],八达纸业向该信用社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月利率为 6.8605‰。八达纸业以其“衢州国用(2001)字第 2-254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002992 号”至“第 002995 号”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为该项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 根据八达纸业和凯恩集团与花园信用社 2002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浙农信高保借字(花 2002)第 410 号),八达纸业在该信用社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凯恩集团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设备采购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国丰滤纸有限责任公司(国丰滤纸)于2000年8月18日签署的《协议书》,国丰滤纸将其闲置的滤纸生产线设备出售给发行人,总价款为1200万元人民币,搬运设备时一次性支付450万元人民币,2001年度前支付50万元人民币,2002年底前支付100万元人民币,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底前分别支付200万元人民币。在此期间,按发行人设备购置款的支付比例,设备产权逐步归发行人所有,在款项付清后,设备产权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根据发行人与乐山市成发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18日签署的《1740/120双圆网单缸纸机购销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1740/120双圆网单缸纸机一台,价值为395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根据安装进度付款,全部款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空运转试车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3) 根据发行人与乐山市成发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1月23日签署的《1740/120长圆网多缸纸机购销合同》及于2002年6月1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1740/120长圆网多缸纸机一台,价值为1332.8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根据安装进度付款,全部款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空运转试车合格一年后一周内付清。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5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工业园电解纸车间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2003年3月31日,工程造价为600万元人民币。

(2) 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7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承包发行人工业园1740/120长圆网多缸纸机、1740/120双圆网单缸纸机、12#侧浪长圆网纸机生产线配套安装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2003年8月31日,工程造价为450万元人民币。

4、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和八达纸业分别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遂昌支公司签署的财产保险合

同，该公司分别为发行人和八达纸业保险金额分别为110,575,635元人民币和25,211,261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提供财产保险综合险；有效期间均为2002年11月27日至2003年11月26日。

5、购销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省东方剑麻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分公司签署的《剑麻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价值424万元人民币的剑麻纤维，合同有效期间为2002年12月4日至2003年12月30日。

(2)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三莹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价值500万元人民币的电解电容器纸，合同有效期间为2003年2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新亚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价值334万元人民币的双面胶带原纸，合同有效期间为2002年12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价值393万元人民币的电解电容器纸，合同有效期间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价值480万元人民币的双面胶带原纸，合同有效期间为2002年12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6) 根据发行人与和平机械电子集团公司（无锡）物资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价值547万元人民币的电解电容器纸，合同有效期间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7)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价值501.71万元人民币的电解电容器纸，合同有效期间为2002年12月20日至2003年12月31日。

(8) 根据发行人与遂昌天骄数码纸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价值932.4万元人民币的热封型茶叶滤纸原纸、热封型干燥袋纸原纸，合同有效期间为2003年1月9日至2003年12月31日。

6、销售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益阳凌志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签署的《销售代理合同》，发行人聘任该公司为纸类产品的湖南地区和绵阳销售点的代理，发行人根据该公司的销售量向该公司支付代理酬金。合同有限期间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7、高压供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遂昌电力局于2001年2月18日签署的《高压供电合同》，遂昌电力局向发行人供电并负责定期抄表，电费按月结算。

8、供水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遂昌县自来水厂于1998年1月25日签署的《供水协议》，该厂优先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生产用水并保证水质达到相关标准，发行人用水价格按工业用水价格结算并按时交纳水费。

9、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将对发行人本次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内资股股票实行包销，发行人需为此向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支付一定的承销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经合理查验，上述合同均系由发行人或八达纸业签署，发行人及八达纸业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股东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凯恩集团为发行人和八达纸业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主要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283,085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上市费用 630,00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而向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在上市后转入其他科目。

（2）预付土地款 649,348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已经支付的工业园水处理项目的土地款项，因当时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暂列该科目。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取得该项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遂政国用（2003）字第 0015090 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7,035,845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 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 1,118,804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根据工业园区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合同收取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回施工单位。

(2) 应付销售人员业绩奖 1,000,00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根据其 2002 年销售责任制度考核计提的奖金数额。

(3) 住房公积金 821,53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在 2002 年第四季度提取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4) 职工教育经费 678,83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计提用于职工的培训及再教育支出的经费。

(5) 上市辅导费 500,00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应于 2003 年 1 月向国信证券支付的辅导费。

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2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其注册资本由 43,453,487 元人民币增加到 78,216,277 元人民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报请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该章程已获发行人 1998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

该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其给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充分及平等的权利保护。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章程在最近三年来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0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根据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10 人变更为 9 人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00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

2、200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临时董事会决定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变化，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等情况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00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

3、200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修改，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

4、200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等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5、200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股本变化，增加一名股东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00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

6、200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二届九次董事会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规范发行人对董事会等的授权，并因此修改公司章程，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

7、鉴于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章程中无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特殊规定；而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因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增加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草拟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且该章程修订案已经 200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报请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该章程修订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修订案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向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该章程修订案在办理备案登记后将发生法律效力。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章程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章程和章程修订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该章程修订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发行人已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证券市场运作及信息披露，搞好各类文件的收集、管理与归档，对董事会秘书负责。

（2）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审计和制度检查监督。

（3）公司办公室：协助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组织各类活动与会议，提供、制作各类会议文件资料，及时作好各类会议的记录，做好各类文件的上传下达，收发与归档。

（4）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培训。

（5）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由财务总监领导。

（6）研究所：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

（7）开发部：负责公司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项目管理。

（8）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国内外市场开发。

- (9) 制造部：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指挥、调度和管理。
- (10) 供应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国内外采购和库存管理。
- (11) 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体系运行和原材料入厂检验。
- (12) 体系部：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 and 环境管理体系，负责体系运行中的组织、协调、检查与考核工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该等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二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存在有下列授权：

1、2001年3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争取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的所有事宜。

2、根据2001年6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授权：

(1) 审查总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决定以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01年9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1) 审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包括单项或累计）在1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2) 决定以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关联交易作出决策：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的，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的对方除外；(2) 依前条规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包括附属企业）所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以上的，总经理应就该关联交易向董事会作出专项报告。

4、根据发行人200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对总经理现行有效的授权情况如下：(1)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200万元以内的。如连续12个月内发生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的，则应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2) 报废、毁损、呆死帐的处理(单项)在100万元以内的。如连续12个月内发生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则应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3) 单项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处理在100万元以内的。如连续12个月内发生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则应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

5、根据发行人2003年2月25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进行了调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现行有效的授权情况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方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人上市后章程中关于核准文件、上市地点、登记机构等条款并办理该章程的备案手续。

(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内包括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经营、租赁经营、联营、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上述授权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存在与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不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提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2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该等授权进行了规范。

(四)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以下重大决策：

1、200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报告》的决议。

2、200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重大事项：(1) 200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报告；(2)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3) 争取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4)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5)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3、200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独立董事、变更部分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新增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200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特别决策程序。

5、200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发行人的名称由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6、200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根据 2002 年中期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8 股红股并派送 2 元现金的议案，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7、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依法定程序进行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选举及聘任情况如下：

(1) 200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一届五次董事会同意邱忠瑞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决定聘请叶跃源为总经理，聘请赵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200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超辞去董事职务。

(3) 200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白浪、叶跃源、陈万平、张程伟、傅立挺、陆光明、邱忠瑞、黎树木、潘光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坚、占浩（职工代表）、雷声洪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聘请潘光伟担任财务总监。

(4) 200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曹振雷、易仁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傅立挺、潘光伟、黎树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朱春树、雷荣、余绍龙为公司董事。

(5) 200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顾飞鹰担任财务总监。

(6)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补余永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在其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该 3 名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存在有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一）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所得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八达纸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 (2) 增值税：税率为 17%；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为 5%，八达纸业为 7%。
- (4) 教育费附加：4%。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为：

- (1) 发行人向国外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 (2) 发行人因生产出口产品而购买的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遂昌县国家税务局和遂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能严格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行为；根据上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有因重大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在最近三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10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科计发(1999) 396 号、浙财行(1999) 187 号”文件，决定就其电解电容器纸项目而向发行人拨付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21 万元。

(2)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环保局) 2000 年 7 月 20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财工(2000) 125 号”文件，决定就八达纸业污水处理工程而向其拨付环

境保护项目省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12 万元。

（3）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柯城区财政局）为扶持企业发展，提供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经柯城区政府同意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以“柯财（2000）74 号”文件决定对八达纸业 2000 年度财政补贴 62.955 万元。

（4）遂昌县人民政府 2001 年 8 月 29 日以“遂政办抄字（2001）127 号”抄告单，同意向发行人拨付技术改造资金 98 万元。

（5）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9 月 14 日以“（2001）110 号”抄告单，同意为支持八达纸业的环保治理，由市财政向八达纸业补助 203,346 元人民币。

（6）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财政厅 2001 年 11 月 27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计（2001）357 号”文件，决定就八达纸业日处理 4300 吨污水项目而向其拨付浙江省高新技术开发应用财政贴息 10 万元。

（7）浙江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经贸委）和浙江省财政厅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经贸投资（2001）1557 号、浙财工字（2001）206 号”文件，决定就发行人年产 900 吨电池隔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而向其拨付浙江省欠发达地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50 万元。

（8）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经贸委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财建字（2001）124 号、浙经贸技术（2001）1466 号”文件，决定就发行人购买开发特种纸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向发行人拨付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12 万元。

（9）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环保局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财建字（2001）123 号”文件，决定就发行人特种纸高科技工业园污染控制项目而向其拨付省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12 万元。

（10）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经贸委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经贸技术（2001）1523 号、浙财工字（2001）204 号”文件，决定就发行人一体机热敏蜡纸原纸项目而向其拨付省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2 万元。

（11）为扶持企业发展，提供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柯城区财政局经区政府同意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以“柯财（2001）65 号”文件，决定对八达纸业 2001 年度财政补贴 304,658 元。

（12）衢州市柯城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柯城区财政局 2002 年 1 月 7 日以联合

下发的“柯计经（2002）2 号、柯财政（2002）3 号”文件，决定就八达纸业控制系统技改及污水处理项目而向其拨付柯城区 2001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 7 万元。

（13）浙江经贸委和浙江省财政厅 2002 年 12 月 6 日以联合下发的“浙经贸投资（2002）1375 号”文件，决定就发行人形成 1000 吨高性能耐磨原纸生产能力项目而向发行人拨付浙江省欠发达地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50 万元。

（14）因八达纸业在 2002 年投入近 100 万元资金进行污水处理装置整改等工作，经八达纸业申请，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同意给予八达纸业环保资金补助 4 万元。

（15）经发行人申请，遂昌县人民政府 2002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就发行人年产 900 吨电池隔膜纸技改项目向其拨付财政贴息 50 万元。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在最近三年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本所律师未发现其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且其环境管理体系已获得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HR29-2002-010”号《ISO14001 认证证书》。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八达纸业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目前生产废水和废气排放均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磨原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00 吨美纹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0 吨一体机热敏原纸生产线项目（原年产 1000 吨高透气度纸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该局审查批准。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解电容器纸生产线项目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委托由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2002）138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实施该项目。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产品执行有关国家标准；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中国兴轻质量体系认证中心“1601B00234R1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轻工质量认证中心“301B00111R1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浙江省和衢州市技术监督局证实，发行人和八达纸业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

1、投资 19907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解电容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投资（2003）86 号”文件批准。

2、投资 4258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磨原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经贸委）以“浙经贸投资（2001）782 号”文件批准。

3、投资 4280 万元用于年产 1500 吨美纹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经贸委以“浙经贸投资（2001）793 号”文件批准。

4、投资 4288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吨一体机热敏原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3）63 号”文件批准。

5、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部分，则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不足，公司通过自筹（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及存在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经其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鉴证意见

1、原始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人及凯恩集团的原始企业会计报告进行了鉴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原始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发行人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凯恩集团 200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原始企业会计报告均已经遂昌县财政局及遂昌县地方税务局签署“与申报报表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在各相关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财务报告具有一致性。

2、纳税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人相关纳税资料进行了鉴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纳税资料包括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报送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的复印件以及发行人在完税后所取得的相关税收通用缴款书的复印件。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纳税资料中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已经遂昌县国家税务局或遂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签署“与申报报表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此外，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纳税资料中的相关税收通用缴款书已经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加盖公章并签署“与原件一致”的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纳税资料的复印件与发行人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送以及发行人所取得的相关纳税资料具有一致性。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

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3年3月12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出具的“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3]117号）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合理查验，浙江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集团工会）在 2001 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发行人中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白浪、叶跃源、叶为民、涂建明、叶仙土、吴雄鹰、占浩、雷声洪、孙振群等 9 名自然人，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该等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中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签署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其他方的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中所拥有的股份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其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终极所有者。

二、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表述的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原有惯常表述方式，在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干处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实核查后的结论意见表述为“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3]117 号”文件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该等表述方式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表述的修改

1、对“三、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相关表述的修改

(1) 实质性条件的第 8 项修改为：“8、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 实质性条件的第 12 项修改为：“12、根据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对“四、发行人之设立”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 2 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2) 第 4 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3、对“六、发行人的股东”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 2 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有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将凯恩达公司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中存在的规范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第 3 段中“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本所律师未发现其中存在导致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修改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将凯恩达公司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的过程中所存在注销凯恩达公司及债务处理的规范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对“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表述的修改

第 2 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得到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上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5、对“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3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2) 第5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对“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4段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和协议存在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和协议不存在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2) 第6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凯恩集团和王白浪已出具了不予竞争的承诺函。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之最大及控股股东（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7、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相关表述的修改

第3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除发行人和八达纸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8、对“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2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2) 第4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凯恩集团为发行人和八达纸业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9、对“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表述的修改

第2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0、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2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 第3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3) 第4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历次授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存在与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不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提示，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该等授权进行了规范。”

11、对“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1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第3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聘任3名独立董事，该3名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12、对“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1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2) 第3段中“根据上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有因重大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修改为：“根据上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第4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在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事项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3、对“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表述的修改

第1段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4、对“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表述的修改

该部分内容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对《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表述的修改

1、对“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相关表述的修改

第1段“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行人终止之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行人终止之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对“三、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相关表述的修改

(1) 实质性条件第 8 项中“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修改为：“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 实质性条件第 12 项修改为：“根据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对“四、发行人之设立”相关表述的修改

(1) “(二)、发起人协议”最后 1 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2)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最后1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4、对“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表述的修改

(1)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中“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财务人员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所禁止之兼职情形。”修改为“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财务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所禁止之兼职情形。”

(2)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中“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存在有中国证监会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修改为：“经本所律师询证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5、对“六、发行人的股东”相关表述的修改

(1) 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有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有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其中“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本所律师未发现其中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的情形。”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的情形。”

(3) 其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办理债务转移事宜而导致的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案件。”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办理债务转移事宜而导致的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案件。”

(4) 其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产权权属证明中存在导致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上述不规范的情形所导致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将凯恩达公司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中存在的规范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产权权属证明中不存在导致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的情形所导致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恩集团和集团工会将凯恩达公司整体资产投入发行人的过程中所存在注销凯恩达公司及债务处理的规范情形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对“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表述的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中最后一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得到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上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7、对“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 4 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2) 最后 1 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对“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表述的修改

(1) “(二) 关联交易”最后 1 段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和协议存在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修改为：“经合理查验，上述合同或/和协议不存在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四) 同业竞争”第 1 段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凯恩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凯恩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四) 同业竞争”最后1段中“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修改为：“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9、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相关表述的修改

最后 1 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和八达纸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对“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表述的修改

(1) “(二) 侵权之债”的表述修改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2) “(三) 发行人与股东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修改为：“发行人与凯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11、对“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表述的修改

最后1段修改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2、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表述的修改

(1)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第2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情形。”

(2)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第3段中“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情形”修改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情形”。

(3)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最后1段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上述授权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授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3、对“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第1段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修改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最后 1 段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存在有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13、对“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相关表述的修改

(1) “（一）发行人的税务问题”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 “（一）发行人的税务问题”最后 1 段中“根据上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有因重大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修改为：“根据上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最后 1 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在最近三年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4、对“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表述的修改

第2段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对“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表述的修改

其中“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及存在有潜在的法律风险。”修改为：“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3年5月12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名称已由“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名义变更事宜已委托温州市商标事务所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4”）。经合理查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3年5月16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局已核准该等商标的名义变更。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问题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废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方案，并已建立监测制度和配备监测人员；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八达纸业）拥有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设备和检测设备，发行人根据其内部有关规定对各种环保和环境监测设备定期进行校准、维护和保养，保证该等设备每天正常运转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部分废水检测记录，发行人及八达纸业的各项检测数据均无异常变化。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遂昌县废水重点监控企业，遂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遂昌监测站）在每一季度对其排放的废水进行一次监测，根据该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经遂昌监测站证实，发行人排放废气为非重点监控项目，遂昌监测站对其排放的废气每年进行一次监测，根据遂昌监测站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排放的废气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衢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每一季度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排放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一次监测，根据该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八达纸业排放的废水和废气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3年7月25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定首次发行股份数额为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拟定为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5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

2、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磨原纸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年产 1,500 吨美纹纸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事宜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将上述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请其股东大会批准，经发行人征求全体股东的意见并经该等股东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同意上述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将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3年8月6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浙江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集团工会）原在发行人中持有股权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合理查验，在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工会以其在原浙江凯恩达纸业有限公司（凯恩达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以及部分货币资金投入，总计为2,835.3487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835.348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5.25%（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集团工会在凯恩达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系由浙江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凯恩集团）所属职工出资形成，集团工会在发行人设立时所投入的货币资金亦为凯恩集团所属职工的出资；上述出资的职工根据浙江省的有关规定成立浙江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集团职工持股会）。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的规定，“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设立。企业登记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经合理查验，集团职工持股会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持股会章程，并以集团工会的名义在发行人中持有股份。

经合理查验，2001年3月21日召开凯恩集团职工持股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将集团工会在发行人中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凯恩集团、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并在股权转让后解散职工持股会；根据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审计报告》（松舟会审字[2001]第75号），集团职工持股会在2001年3月25日至7月10日期间进行了清算，将集团职工持股会的全部出资及投资收益退还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经合理查验，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清算行为已经完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3年8月29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
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发生的应补充披露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应补充披露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157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若干财务数据变化，以及发行人出具的2004年盈利预测情况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事项作如下修改和/或补充：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2、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47.19%，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2004 年盈利预测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在 200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会低于目前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5、根据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和关联交易

1、关联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凯恩集团）增加两家企业法人作为股东，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将其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王白浪在凯恩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35%降为 23.33%，仍为凯恩集团的最大股东；经合理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凯恩集团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I、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凯恩集团占其注册资本的 99%）、无锡灵山塔陵园有限公司（凯恩集团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II、凯恩集团已签署协议将其在上海毆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方，其已不在该公司持有股份。

(2) 截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加了以下控股子公司：

I、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八达纸业）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II、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III、海南东方凯元剑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3) 发行人股东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其名称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变更为“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且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截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遂昌中行）签署的《外币借款合同》（2003 年遂中银合字 096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60 万美元，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采用 6 个月浮动利率，第一期利率为年利率 2.75%，每季度付息一次。根据发行人与遂昌中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03 年遂中银抵字 096 号），发行人以其财产净值为 2968.15 万元的财产（位于遂昌县妙高镇源口村的 76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发行人所拥有的水处理设备、斜网生产线和侧浪网生产线各一套）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不足部分由凯恩集团根据其与遂昌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 年遂中银保字 099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遂昌中行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 年遂中银合字 140 号），遂昌中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31%，每季度付息一次。凯恩集团根据其与遂昌中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2 年遂中银保字 080 号）为发行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根据发行人与遂昌中行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03 年遂中银合字 213 号），遂昌中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年利率为 5.49%（一年一定），每季度付息一次。

2、保险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该公司为发行人保险金额为 168,409,736 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提供财产

保险综合险和附加险；有效期间为2003年11月27日至2004年11月26日。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凯恩集团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2、发行人与股东间的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自身资产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截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凯恩集团为发行人短期借款 12,690,965 元人民币和长期借款 89,753,400 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687,541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上市费用 1,800,00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而向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在上市后转入其他科目；

（2）职工借款 569,621 元人民币，为公司员工因公务而暂借的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5,665,617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 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 930,624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收取的各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退回施工单位；

(2) 应付销售人员业绩奖 840,00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应付销售人员的考核奖励资金；

(3) 职工教育经费 817,914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计提用于职工的培训及再教育支出的经费；

(4) 补充医疗保险 500,000 元人民币，为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

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 修改章程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要求对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进行修改。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对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进行修改。

(二)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存在的重大决策为：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决策均系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2004年3月10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于2004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的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朱春树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华一鸣为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财政补贴情况外，发行人截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所取得的财政补贴还包括：

1、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函[2003]142 号”通知，八达纸业于 2003 年度收到污染源治理补助资金 5 万元；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科发计[2001]380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03 年收到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省级配套经费 9 万元；

3、根据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丽科[2003]49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03 年度收到技术创新补助经费 17.5 万元；

4、八达纸业于 2003 年收到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给予的财政补助 488,519 元，八达纸业根据“柯财[2004]3 号”文件将该补助计入补贴收入；

5、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科发计[2002]202 号、浙财企一字[2002]60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03 年收到浙江省高新技术应用财政贴息 25 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对发行人补充报送的原始企业财务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的凯恩集团的原始企业会计报告进行了鉴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原始企业会计报告为凯恩集团 200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述原始企业会计报告均已经遂昌县财政局及遂昌县地方税务局签署“与申报报表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与凯恩集团报送地方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财务报告具有一致性。

九、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事项及本所律师在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存在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件的规定而需由本所律师进行补充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4 年 5 月 24 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
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 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五号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相关会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157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合理查验，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发审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合理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该说明，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在发审会后未出现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情形，也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证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普华永道出具的《关于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通过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会后事项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2003年8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朱春树（原为副总经理）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华一鸣为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亦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分别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根据上述中介机构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因原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周忠惠因已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而变更为王笑外，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未发生更换。

十、发行人的盈利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普华永道出具的《会后事项说明》，发行人未编制 2003 年度盈利预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主要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和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未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法律事项。

十七、发行人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的相应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重大法律事项，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五号备忘录第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无须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4年5月24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预期利润率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2004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 2004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572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62,161 元、32,813,948 元和 37,844,820 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31%和 26%，均超过目前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其在 2004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其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所从事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不受自然条件和政治的环境的重大变化影响，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发行人预计在 2004 年度将实现约 4242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在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发行人本次获准根据该《招股说明书》所述之条件成功发行 3000 万股，且募集资金在 2004 年内到位，则发行人预期发行当年利润率能达到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所从事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不受自然条件和政治的环境的重大变化影响，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 2004 年度可实现预期利润率达到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丛培国 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2004年5月24日